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平山听字[2022]第 09 号

河东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河东村建设用地的方案，本次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照本政办发[2020]31号文件的规定，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河东村为Ⅰ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；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河东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本溪市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河东村建设 用地拟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			
送达地点	河东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平山听 字[2022] 第09号	李蓓蓓 徐清艳	2022年6 月16日		直接送达
备注				

听证送达回执 (河东村)

听 证 事 项	本溪市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河东村建设用地 拟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
<p>秦伯强</p> <p>刘辉</p> <p>贾元友</p> <p>崔淑芳</p>	